私立旗美商工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

107年9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

108年8月30日108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補充規定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建置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本校依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規定設置「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 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負責辦理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相關工作。

三、工作小組成員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進修部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訓育組長、生輔組長及導師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各一人，合計13人組成；其中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主任為執行秘書。工作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且應由召集人召集會議並主持，議決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之方式、人員、期程及內容，並辦理訓練、研習、說明、成效評核及獎勵等相關作業。

四、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臺由教務處負責建置與管理，其登錄內容與作業方式如下：

(一)基本資料：學生之相關學籍資料，由註冊組於學生入學後登錄， 每學期並須再次檢核確認。

(二)修課紀錄：

1.修課評估：「學群(類群)探索與就業規劃」由輔導處(室)依據學生之性向興趣及進路發展登錄；「選修課程名稱」由教務處於選課作業完成後登錄學生選修科目資料。

2.課程諮詢紀錄：由課程諮詢教師登錄「日期/時間/地點」及「諮詢內容及意見」。

3.修課成績：學生修課科目及學業成績表現，由註冊組登錄。

(三)課程學習成果：學生得於每學期登錄修課(含必、選修等有核計學分者)之學習成果(含實作作品或書面報告等)，並須經任課教師認證。

(四)多元表現：學生得自行登錄校內、外之多元表現(含名稱、內容、成績及證明文件)。

前項內容參照作業要點之附件表單建置之，並於國教署規定上傳期限之二週前完成。

相關處室並須於規定之上傳期限內上傳至國教署指定之資料庫。

|  |  |  |  |
| --- | --- | --- | --- |
| **項目** | | **負責單位** | **工作內容** |
| 學生基本資料 | | 教務處註冊組 | 學生之相關學籍資料，由註冊組於學生入學後登錄，每學期並須再次檢核確認。 |
| 學生 修課 紀錄 | 修課評估 | 輔導室 | 依據學生之性向興趣及進路發展登錄「學群(類群)探 索與就業規劃」於系統。 |
| 選修課程名稱 | 教務處 | 於選課作業完成後登錄學生選修科目資料。 |
| 課程諮詢紀錄 | 課程諮詢教師 | 登錄「日期/時間/地點」及「諮詢內容及意見」。 |
| 修課成績 | 教務處註冊組 | 登錄學生修課科目及學業成績表現。 |
| 課程學習成果 | | 學科領域召集人、任課老師 | 負責督導學生每學期依時程登錄修課(含必、選修等有核計學分者)之學習成果(含實作作品或書面報告等)，並須經任課教師認證 |
| 出缺勤紀錄 | | 學務處生輔組 | 負責完成學生全學年出缺勤紀錄登錄及後續維護。 |
| 學生幹部/學生社團 | | 學務處 | 負責完成擔任學生會幹部、學生社團幹部、班級幹部 紀錄及社團紀錄登錄及維護。 |
| 校內外公共服務活動/志工服務 | | 學務處 | 負責要求學生完成全學年校外公共服務活動/志工服務等資料登錄及維護。 |
| 多 元 表 現 | 學生個人校內競 賽表現 | 校內承辦單位 | 負責於賽後完成學生個人校內競賽成績表現紀錄(含 名稱、內容、成績及證明文件)之登錄及維護。 |
| 學生校外學科/非學科競賽/語文(技能)檢定證照 | 各班導師 | 負責督導學生依時程完成校外學科/非學科競賽成績/ 語文(技能)檢定證照等優良表現紀錄(含名稱、內 容、成績及證明文件)之登錄。 |
| 學生自傳/學習計畫 | | 輔導室  各班導師 | 指導學生於申請就讀大專校院時，依規定時間完成個人自傳/讀書計畫(含生涯規劃、自我期許、專長、興趣等欄位)登錄及檢核。 |

五、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登錄、作業及使用，由工作小組指派單位或人員，統籌辦理訓練、研習及說明：

(一)學生訓練：每學期得結合生涯輔導課程或彈性學習、團體活動時間，由相關處室辦理一次選課輔導與檔案建置、登錄等相關訓練。

(二)教師研習：教務處每學期至少辦理一次課程諮詢與檔案建置相關之專業研習。

(三)親師說明：相關處室每學期得結合學校親職活動，至少辦理一次檔案建置與使用之說明。

六、成效評核及獎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臺各內容項目之指定管理、登錄人員及教師，得由執行秘書視其辦理成效，提交工作小組議決後，依學校教職員獎勵標準規定提請敘獎。

七、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其修正亦同。

**附註：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之建置規定**

(一)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以學生就學期間之資料為限，並由學校及學生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公告期限內上傳「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其內容及記錄方式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內容 | 登錄 | 記錄方式 | 上傳件數 | 備註 |
| 基本資料、修課紀錄 | 學校 | 應於每學期規定時間內登錄及檢核 |  |  |
| 課程學習成果 | 學生 | 應於學校規定時間內登錄 | 每學期至多六件(每學年至多十二件) | 經任課或指導教師認證 |
| 多元表現 | 學生 | 應將校內、外多元表現，於學校規定時間內登錄 | 每學年至多十項 | 資料庫內已由學校登錄之校內幹部及其他相當資料，或 校外機構登錄之競賽、檢定 及其他相當之資料，不包括 在十項之內。 |
| 自傳(得包括學習計畫) | 學生 | 申請就讀大專校院時，應於學校規定時間內登錄 |  |  |

(二)學生申請就讀大專校院時，經學生本人同意及勾選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得將資料庫之檔案釋出至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所組成之大學招生委員會或聯合會，作為招生選才之參據。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對於學校有關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之建置作業，得視其辦理情形，就相關人員予以獎懲；學校相關人員有登載不實，致影響學生權益或大學招生制度之公正性及公平性者，應負相關行政或刑事責任。

(四)學習資料庫保有學生個人之所有資料，應自該學生申請入大專校院起五年後，予以封存。